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非凡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紅綢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貳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非凡漁業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2日邀同被告林紅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分為100萬元、400萬元、300萬元共三筆，借款期間均自109年9月22日自114年9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計付方式。以上任一借款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非凡公司自000年0月間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迭經催討未獲置理，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912,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承認確有積欠債務未清  
02 償，係因疫情及國際戰爭等因素，經營確有困難，希望再與  
03 原告協調還款事宜等語，爰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2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3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4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5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  
16 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17 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20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21 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  
23 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9頁），而被告就此均不爭執，自  
25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27 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 雯 琪

05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1	100萬元	382,084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875%計算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2,450元		
2	400萬元	1,822,575元	自113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76%計算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02,517元		
3	300萬元	1,170,673元	自113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76計算	自113年3月23日起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 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92,670元		
總計	800萬元	3,912,969元		